

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乙方：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切实需要，甲方委托乙方 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项目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监测对象

海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五、九年级学生和参测学校的全体专任教师，参测学校数预计为 90 所，学生数预计 14500 人。包含海口琼山区、秀英区、美兰区、儋州（洋浦）、陵水县、琼中县、临高县 7 个市县。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本次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从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学生及教师相关因素监测两个方面组织实施。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四科的学业质量（以等概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抽样，每位学生只参加语文、数学、英语和科学学科中一门科目的考试），测试范围是中小学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和认知水平，测试采用闭卷纸笔测试的方式进行。相关因素监测从学生、教师两个方面以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学生相关因素问卷采用闭卷纸笔测试的方式进行，教师相关因素问卷采用在线填答方式进行。

三、进度及安排

（一）监测实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提供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 7 个监测市县及所有参测学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各 1 份（具体报告类别按下文服务要求）。

（三）提供数据说明摘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根据监测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摘要说明文档。

（四）协商调整

以上进度及安排根据当年监测工作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四、服务要求:

4.1 数据处理服务时间要求

自接收监测数据起，利用相关软件工具，完成规定的对接、数据清理、等值计算、模板转化，工作周期为60个工作日。最终批量生成2024年海南省义务教育质量优质均衡监测数据文档。

与此同时，乙方需在生成并向甲方提交2024年海南省义务教育质量优质均衡监测数据文档，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好相关数据处理、计算和文档导出等服务，服务周期为150个工作日。

4.2 数据处理服务准确性要求

要求数据处理服务过程中数据对接、数据清理、等值计算、模板转化等各环节都配备两人独立操作，使用不同开发语言进行计算，并交由第三人核查数据是否一致。如有数据比对结果不一致情况，数据处理人员应及时核查解决问题，并提供相关过程性记录和报告。

4.3 数据呈现服务要求

(1) 数据接收完成后，通过系统自动实现统计数据明细，包含监测所覆盖的整体情况、区域情况、学校情况、年级情况以及参测学生情况。

(2) 数据处理过程中，根据相应的处理规则，展示符合不同规则下的学生的相关考试信息，并支持导出指定学生的原始作答数据。

(3) 数据计算完成后，根据筛选的监测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量尺分，百分等级，四水平，四分位)，通过软件展示各区域、各学校的学业相关情况。

(4) 报告模板配置完成后，根据筛选报告类型，批量动态生成各区域，各学校的相应报告。

4.4 报告类目

(1) 试题质量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难度、区分度、信度、效度，难度结构、通过率分析、选项分析和得分率分析

(2) 包含全市、区域、学校的五类报告:

a. 基础类:包含但不限于量尺分，百分等级，四水平，四分位，百分等级增值，四水平增值相关数据图表。

b. 学科类:包含但不限于内容维度,能力维度,素养维度,典型例题相关数据图表。

c. 学生相关因素类:包含但不限于成长背景,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学业支持,学业负担,学习情感相关数据图表。

d. 教师相关因素类:包含但不限于教育理念,课程资源,学校管理,人际支持,教学行为,以及学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图表

五、成果归属

(一) 乙方同意针对区域质量监测所命制完成的监测工具、采集的原始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并全部交付甲方保存、使用。

(二) 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甲方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

六、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

本合同项下,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 2024 年度经费,共计人民币 298,251.00 元。

2. 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项目经费的 7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柒角整。

(2) 在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一)、(二)、(三)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 30%,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叁角整。

相应款项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期限支付。

户 名: 江苏华叶跨越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150 0120 2100 18619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联系人: 付祥明

联系电话: 18601400788

（二）乙方自行承担的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包括：

1. 监测工具命制费；
2. 监测工具印刷费；
3. 监测实施工作人员培训费（不含参加培训的差旅及食宿费）；
4. 监测工具运往各个考点的邮寄费；
5. 数据录入、扫描费；
6. 监测工具人工批阅费；
7. 数据清理及分析费；
8. 监测报告撰写费。

（三）其他费用的特别约定

甲方承担协议单位区域内由监测工作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用。

七、违约处理

（一）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款的进度安排提供相应监测成果和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监测成果（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提供成果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从合同余款中，按合同年度项目经费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提交监测成果（含相关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履行

（一）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一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条款的履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十、合同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作成本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合同经费发生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成交通知书、成交清单

甲方：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 年 9 月 23 日

乙方：江苏华叶跨越教育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4 号 11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付祥明

电话：1860140078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0150 0120 2100 18619

2024 年 9 月 23 日

鉴证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2-8 号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6779294

2024 年 9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成交清单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7-2
成交单位：江苏华叶跨越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项目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 年修订版）》和《海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海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决定开展 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 三、本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构架 1. 监测对象。海南省 2024 年秋季学期五、六年级学生和参测学校的全体专任教师，参测学校数预计为 90 所，学生数预计 14500 人。包含海口琼山区、秀英区、美兰区、儋州（洋浦）、陵水县、琼中县、临高县 7 个市县。 2. 监测内容。本次全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从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学生及教师相关因素监测两个方面组织实施。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四科的学业质量（以等概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抽样，每位学生只参加语文、数学、英语和科学学科中一门科目的考试），测试范围是中小学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和认知水平，测试采用闭卷纸笔测试的方式进行。相关因素监测从学生、教师两个方面以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学生相关因素问卷采用闭卷纸笔测试的方式进行，教师相关因素问卷采用在线填答方式进行。 3.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工具命制（学科监测工具、相关影响因素）、监测数据采集（信	1	项	298,251.00	298,251.00

	息上报、考试实施、阅卷服务等)、监测数据处理、监测报告生成等环节。 1. 工具命制。投标单位应组织协调监测领域专家组建专家团队,负责全部相关因素监测工具命制以及部分学科监测工具(1/4-1/3 题量)命制工作,确定本次监测评估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体系,研发或改进监测评估工具,最大化满足本次监测项目的评测需求。 2. 组织实施。投标单位应配合落实项目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工作流程梳理、组织工作手册编辑、组织实施计划制定、开展监测评估宣传教育教育与培训、考务管理、信息上报及抽样、试卷印刷配送及批阅、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处理、考试实施相关工作落实、提供相关技术平台及支持服务等。 3. 数据处理。投标单位应在数据处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录入、清理、分析、计算、呈现阶段),提供定制化的相应软件予以支持,以提高数据计算的准确性。投标单位应具备监测项目实施经验,可完成监测数据的等值化计算,同时应对相关因素计算涉及理论基础有所理解,可根据不同类型的测评确定相应的模型,并对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回归分析。 4. 报告交付。投标单位从市县(区)级、校级两个层面分别出具主报告、学生学科报告、学生相关因素报告、教师相关因素报告等报告,每个学校独立出具,实现一区多报告、一校多报告。 (三) 服务工作要求 1. 制定操作规范。投标单位应对监测工作各环节事项充分理解,需参照招标单位实际需求独立制定各环节细节化实施规范、数据交付要求、交接确认表单等标准化文档,并于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参照规范执行,及时参照招标单位需求对相应内容进行优化修订。 2. 项目流程管理。投标单位应具备监测项目流程管控能力,基于招标单位实际项目进度需求对本次项目细化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形成标准化项目流程管理文档,对工具体事项、处理流程、重点工作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涉及处理人员、交付文档内容等进行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参照流程管理相应要求执行,涉及工作安排调整,应及时协调招标单位对相关流程进行修订,以便招标单位合理把控项目进度。 3. 数据处理服务准确性要求。要求数据处理服务过程中数据对接、数据清理、等值计算等各环节都配备两人独立操作,使用不同操作方式进行计算,并由第三人核查数据是否一致。如有数据比对结果不一致情况,数据处理人员应及时核查解决问		
--	--	--	--

成交通知书

江苏华叶跨域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 2024 年海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4-7-2）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整（¥298,251.00 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前到我中心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收取，计：5,000.00 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

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 1、纳税人识别号。
-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 3 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A66779720@126.com 邮箱。

附：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开户行：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琼山支行）

银行账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57906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